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后俞

選任辯護人 廖家瑜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221號），嗣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后俞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高后俞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98號第一審判決，其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然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且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仍未補提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其上訴理由，逾期未提出者，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張羿正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莊季慈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